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教监〔2006〕4号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行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,及时掌握教学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动态,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,经研究决定在学生中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,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。具体实行办法如下:

一、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

1. 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方面有关政策的看法和意见。
2.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过程各环节(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)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(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)的意见和建议。
4. 反映学生及家长在学风方面和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5. 填报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》,每两月一次。
6. 每学期在开学初及期中考试后各参加一次教学质量监控

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监评中心）召开的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。

7. 协助监评中心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与师德评价。

8. 完成学校布置的专项工作。

二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

1. 学生教学信息员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由监评中心择优选聘。

2. 每个学院四名学生教学信息员，其中每个年级一名，其中含组长一名。

3. 信息员要求综合素质强，办事公正，敢说真话，能真正反映学生意见。

4. 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每年聘任一次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。

5. 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者，予以解聘。

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的管理

1. 监评中心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及培训工作。

2. 监评中心定期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，并对信息员所提供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保密。

3. 监评中心整理、核实教学信息，并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教师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教学信息工作会议。

4. 监评中心对学生教学信息工作进行年终总结。

四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待遇

1. 对学生教学信息员，一学年考核合格的可按选修课计算

获 2 学分；若连续被聘任，最高可获 4 学分。

2. 监评中心根据其学生教学信息员实际工作情况，每年度评选出工作优秀的教学信息员，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3. 对于获得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的学生，可优先参与“院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评选。

五、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本、预科及高职，由监评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 学生信息员 实施办法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

年 月 日

| 姓名 | 学院 | 专业 | 年级 |
|--|----|----|----|
| <p>教学信息反馈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方面有关政策的看法和意见。2.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过程的各环节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3.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（包括学校、学院、教务等部门在教学计划、方法、内容、手段、管理、条件、师资等方面）的意见和建议。4. 反映学生及家长在教风、学风、考风方面和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。 | | | |
| <p>教学信息反馈：</p> | | | |
| <p>措施、意见及建议：</p> | | | |

注：本表可在学校评建创优网首页下载。